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EPC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41504001005029

招标单位：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市叶集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代理单位：安徽万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八章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EPC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EPC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表（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4-341504-04-01-176426；

1.4 招标人：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1.5 项目业主：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EPC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E341504001005029；

2.3 标段划分：1个；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E341504001005029001；

2.5 建设地点：六安市叶集区；

2.6 建设规模：新建净水厂一座，设计总规模为2万立方米/天，土建一次性建成，设备分阶段实施，一、二阶段规模均为1万立方米/天。利旧一阶段取水工程及原水输水管网：利用现状处理规模5000吨/天的取水工程改造为一阶段处理规模为10000吨/天的取水工程。新建二阶段取水工程及原水输水管网：设计规模1万立方米/天，新建原水输水管网2根，管径DN350，单根长度450米。新建配水管网：设计规模为2万立方米/天，一次性建成，管网长度13.2千米，管径DN200-DN600，本项目总投资约8638.64万元；

2.7 合同估算价：8638.64万元；

2.8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35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发包，包括但不限于环评、

水土保持、能评、安评、稳评、地形测绘、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报审、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相关专项（专业）工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具体招标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要求：投标人资格须同时满足（1）、（2）条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不要求。

3.3 拟派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

（2）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3.4 项目经理业绩：不要求。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6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超过3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且联合体单位须满足对应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其他要求: 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6年8月1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免费。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 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拨打 0512-58188516。

4.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人民币 0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9月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6年9月8日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叶集分中心(六安市叶集区兴叶大道与民生路交汇处东南角社保大楼2楼开标二室)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六安市叶集区双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孙岗乡汪岭村村委会、叶集区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邮 编：237431

联 系 人：汪主任、刘主任

电 话：0564-6451131、0564-2776188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与九华山路交口世纪阳光大厦 1102 室

邮 编：230041

项目负责人：潘云峰

电 话：0564-5021598

9.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9.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9.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花园路 88 号行政中心一楼西边

电 话：0564-2778916

9.6 异议联系人

姓 名：汪主任、刘主任、潘云峰

联系方式：0564-6451131、0564-2776188、0564-5021598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0.4 潜在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

1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10.6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10.7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10.8 CA 证书办理机构：机构名称：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0-4959、025-66085508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

第一种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

收款人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银行名称：徽商银行六安叶集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1761901021000079786010528

第二种方式：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第三种方式：电子保函

备注：以上三种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EPC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六安市叶集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3) 采购货物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不配套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8、其它要求：（1）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

		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给予投标人及其拟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1-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给予投标人及其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2）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即为技术负责人，下同）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3）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市内、市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 4、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1名）、设计负责人（1名）、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2名）、质量员（2名）、安全员（2名）、资料员（1名）、取样员（1名，可兼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人数不符合要求或人员配备结构不符合要求或项目班子其他岗位配备人数低于上述要求的，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5、项目班子人员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其中项目班子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仅需配备相应人员，无需提供岗位证书，后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遵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接受，联合体所有成员不超过3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且联合体单位须满足对应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 (1) 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2) 联合体投标的单位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4) 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5) 联合体的企业业绩、奖项可以共享。(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项目招投标具体事宜。（含投标保证金缴纳）。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初步设计的编制单位（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情形），方案设计已公开发布的，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 注：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 (2) 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的工作分包，分包方应具备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 (3) 项目专项设计、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可以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附件和本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投标限价或计算方法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638.64万元（含税，其中预备费含税价为338.35万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8638.64万元，否则投标资格无效。投标人须同时报投标总价和投标费率（投标费率=投标总价/最高限价*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9.88%），如果投标费率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投标总价/最高限价进行修正）。报投标总价均为含税价，最高限价和投标总报价仅作为报价评审使用，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后期结算以投标费率作为依据，据实结算。 (2) 本项目为EPC总承包项目，项目总投资为8638.64万元，工程费用最终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总投资，否则招标人不予支付。
3.2.5	报价要求及其他规定	(1) 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环评、水土保持、能评、安评、稳评、地形测绘、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报审、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相关专项（专业）工程设计等服务费用，上述费用不单独列项，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所有费用均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其他相关费用由联合体成员之间内部协商分配，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 (3) 投标报价用于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直接舍弃，例如：**.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3.4.1	投标保证金	) ☒电子保函 (3) 具体要求: 1) 采用现金形式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保证金”。 2)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 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受益人应为招标人; 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 其办理所需的费用, 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 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其投标无效; 存在弄虚作假的, 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 其办理所需的费用, 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 并保证真实有效,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
-------	-------	--

	定要求缴纳。 b.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 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 不适用 ☐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6. 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31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号文执行。 7、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投标人线下签字盖章后上传的原件扫

		描件与在系统中进行电子签章/签字的电子件效力相同，均予以认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4.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要求	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多标段开标顺序：/ 温馨提示： （1）投标企业解密的CA锁应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 （2）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CA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更换信息、续费均会导致CA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CA无法解密文件。 （3）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__2__%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 电子保函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账号：中标后招标人另行通知 （4）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10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5）其他要求：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 2、本工程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设备及材料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安徽省、六安市现行有关计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设备、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编制工程投标报价，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成本价。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自行复核项目现场现状、地面标高，自行测算出外运和外购土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4、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对于由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加，则增加后的工程量对应的造价参照审核后的预算价并结合工程费用中标费率执行。另中标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另行发包的费用将从中标人的结算价中扣除，由招标人另行支付给第三方。
9.2	材料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1、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投标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投标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并适用于本项目。 2、投标人对上述保证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保护招标人权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犯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由于使用设备工艺结构特征以及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申诉、仲裁、诉讼等事宜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9.4	开标注意事项：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5	1、评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2、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按规定时间（30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9.6	人员到岗履职要求： 1、设计单位：设计团队应按照项目需求在设计期间必须驻场设计。 2、施工单位：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2天。中标人（承包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 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

	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誉等。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1%计算金额少于20万元的，按20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班子其他人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 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或该班子成员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元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
9.7	1、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费用，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在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的90%收取，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标准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表》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计算方法
100以下	1.0%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1000-500)\text{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万元}$ $(5000-1000)\text{万元} \times 0.35\% = 14\text{万元}$ $(6000-5000)\text{万元} \times 0.2\% = 2\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450万元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100万以内	200万以内	500万以内	1000万以内	2000万以内	5000万以内	10000万以内	100000万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

相关政策要求：

(1)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

9.8	建市〔2020〕84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号）。 （5）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6）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号）。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9.9	其他要求：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 ☒数据电文，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7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luan.gov.cn/）查看中标结果。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

- 4、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曝光。
- 5、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
- 6、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
- 7、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 8、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
- 9、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 10、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0	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否； ☐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执行。
9.11	资质动态核查要求：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本项目对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50人以上。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A、B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 1、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都必须满足对应的资质动态核

	查的要求。 2、查询结果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现场截图为确认依据。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ggzy.luan.gov.cn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7)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如开标当日在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显示为有在建工程未撤离，但实际上其所承担的项目已经竣工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未撤离的原因说明，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投标资格无效。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经济标）：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技术标）：

- (1) 设计方案
- (2) 施工组织设计

具体内容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材料：详见评审说明。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3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月19日开标，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

满60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一律作为废标处理。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4.2.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解密的, 其投标无效。**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 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自行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7）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系数C值，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C值选取好8签号，即数字1～8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8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C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C值）；

C 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对应的C值
1	0.975
2	0.980
3	0.985
4	0.990
5	0.995
6	1.0
7	1.005
8	1.010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商务标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情况；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人开启商务标（报价文件）；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抽取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区间（如需）；
- （7）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可现场向行政监督部门递交书面材料进行投诉，也可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起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法定要求。按照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高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先后排序。
1.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资信部分： <u>20</u> 分 (2) 技术部分： <u>30</u> 分 (3) 投标报价： <u>50</u> 分
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后附件一“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限价（如有）； (2)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评分标准
2.2.3 (1)	资信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9分)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资格审查资料。 2、施工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审查资料。 3、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项目班子成员人员数量，结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投标企业获奖情况 (3分)	优质工程（施工） (3分)	投标人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近五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鲁班奖、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的其他省级奖项）一次的得3分。 投标人承建（不含参建）的工程近五年内获得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一次的得2分。 注：此项累计加分，累计最高得3分。 （1）同一个工程先后获不同级别奖的，仅记最高奖项分。 （2）不同工程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前述条件分别计算最高奖项得分并相加。 （3）所获奖项的工程应与现投标的工程属于同一范畴，否则无效。本项目同一范畴是市政公用工程。 （4）开标时提供署名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以上奖项还需提供该获奖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合同，以证明其承建的获奖工程与本招标项目属于同一范畴。 （5）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以获奖项目所在地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

2.2.3 (2)	技术部分	业绩情况 (8分)	设计负责人 业绩情况 (4分)	投标设计负责人近五年内以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已完成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市政类水厂新建或扩建（不含提标改造）设计业绩的（设计内容必须包含施工图设计），每具有1个得4分，满分4分。 （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料要求见评审说明第2条。 （2）若投标人提供的是EPC（或EPCO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则须在EPC（或EPCO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并达到上述评审标准。 （3）设计负责人业绩与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4）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项目经理（建造师） 业绩情况 (4分)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五年内以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身份已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市政类水厂新建或扩建（不含提标改造）施工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4分，满分4分。 （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料要求见评审说明第2条。 （2）若投标人提供的是EPC（或EPCO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则须在EPC（或EPCO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且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岗位上的业绩并达到上述评审标准。 （3）设计负责人业绩与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4）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设计方案 (20分)	1. 项目解读 (5分)	总体对项目进行解读、关键重难点分析。布局与功能实现，包括总平面布局与各建筑内部布局，有利于水厂使用功能的实现。水厂功能分区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的各项使用需求。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3-5分；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

			合理的得1-3分；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1分。 。
		2. 设计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5分）	制定设计进度安排计划、管控措施。对控制工程质量的设计相关措施。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3-5分；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1-3分；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1分。 。
		3. 设计深度（5分）	依据招标要求，结合现状、测绘，提供与方案一致的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等相关图纸。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3-5分；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1-3分；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1分。 。
		4. 分项设计（5分）	针对设计方案（包含不限于厂区内管网设计、建构筑物设计等）合理性、功能性、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3-5分；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的得1-3分；内容有缺失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1分。 。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1. 主要施工方法（1.5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1.5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8-1.0分，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0.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的得0.3-0.5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1-0.3分，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0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得0.3-0.5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1-0.3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0.5分)	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的得0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0.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0.3-0.5分，基本满足的得0.1-0.3分，较差的得0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5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1.5分，基本满足的得0.8-1.0分，完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5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生产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1.5分，基本满足的得0.8-1.0分，有1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即得0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0.5-1.0分，基本满足的得0.3-0.5分，有明显缺陷的得0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足要求的得0.5-1.0分，基本满足的得0.3-0.5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0分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2分）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5-2.0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0-1.5分；重点、难点没有逐项列明，或某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或不适用的得0分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详见后附件一“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说明				
1、技术部分（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总页数不超过500页（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2、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材料如下： （1）设计负责人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如无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需提供经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的相关施工图成果证明材料）。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项目类型、业绩规模、合同内容、设计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业绩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2）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项目类型、业绩规模、合同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				

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3、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证明、奖项、文件、合同等原件资料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奖项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予共享。

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4、投标人获奖奖项，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地市级奖项应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否则一律不予认可，按无效处理。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询标函，由投标人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6、近五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奖项认定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7、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意见，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移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8、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9、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奖项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奖项，如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奖、福建省闽江杯、河南省中州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原杯、新疆天山奖、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广西真武阁杯、河北安济杯、甘肃飞天奖。如奖项名称变化以官方宣布为准。

10、评分中的施工业绩、施工奖项由承担施工的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由承担设计的单位提供，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中标业绩，则按成员在该项业绩中承担内容对应计分。

附件一：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50分）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1. 划分区间：

（1）计算报价系数。报价系数=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00%，报价系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2）在85%-91%的报价系数之间按照1%的组距划分报价区间并对报价区间命名，在以下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区间外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仅计算得分，具体区间划分如下：

报价区间	区间号
85%-86%	区间1
86%-87%	区间2
87%-88%	区间3
88%-89%	区间4
89%-90%	区间5
90%-91%	区间6

上述区间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例如：区间1，报价系数为85%的属于区间1，而86%则不属于，其他区间亦然。

2. 按照上述报价区间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分组，每一区间为一组，并计算每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X。存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区间为有效报价区间。

3. 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超过3个，则在所有有效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3个区间的报价算术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1至3个，则所有区间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报价平均值设为X1（小号区间平均值）、X2（中号区间平均值）、X3（大号区间平均值）。

4. 按照已抽取的3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N，小号区间的权重N1=40%，中号区间的权重N2=40%，大号区间的权重N3=20%；若有效报价区间数

量仅有2个，则小号区间的权重 $N1=60\%$ ，大号区间的权重 $N3=40\%$ ；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1个，则 $N=100\%$ 。

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 ， C 在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中抽取；

6. 按照不同情形确定有效值 M ：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3个及以上时： $M = (X1 * N1 + X2 * N2 + X3 * N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2个时： $M = (X1 * N1 + X3 * N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1个时： $M =$ 该区间内最低的投标报价

设参考价 $P =$ 最高投标限价 $*0.91$ ，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若上述所有报价区间内均无有效投标报价，即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0，则按照以下流程确定评标基准价：

1. 在上述所有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3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每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该区间报价系数上限和下限的平均值 $*最高投标限价$ 。

例如：区间1，该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 $(85\% + 86\%) / 2 * 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区间亦然。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区间中间值设为 $Y1$ （小号区间中间值）、 $Y2$ （中号区间中间值）、 $Y3$ （大号区间中间值）。

2. 按照已抽取的3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 N ，小号区间的权重 $N1=40\%$ ，中号区间的权重 $N2=40\%$ ，大号区间的权重 $N3=20\%$ 。

3.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 ， C 在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中抽取；

4. 确定有效值： $M = (Y1 * N1 + Y2 * N2 + Y3 * N3) * C$

设参考价 $P =$ 最高投标限价 $*0.91$ ，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三、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

投标总报价较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投标总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如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或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人本章第2.2.3(1)、2.2.3(3)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对2.2.3(2)技术部分的评审，由评委各自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技术部分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部分综合评审得分低于18分（含）的或者高于27分（含）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3.7 其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65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
工业水厂建设EPC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EPC项目。
2. 工程地点：六安市叶集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35日历天）
。施工工期按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计算。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
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
关规范要求。

（3）采购货物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
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经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
- （7）价格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签证、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实施过程中项目划分的各单位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生活办公的临时占地位置，临时占地的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及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 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应的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

(4)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经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
- (8) 价格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前期技术文件、批复等，以上文件均一式2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进度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7日提供4份；
- b. 采购进度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7日提供4份；
- c.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不迟于工程开工后7日提供4份；
- d.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7日提供4份；
- e. 竣工试验方案：不迟于达到竣工试验条件前14日提供4份；
- f. 以上资料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一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则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2.2.1.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包含项目中已列的临时道路和改造的临时道路范围），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国家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2.2.1.2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理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1.3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见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

2.2.1.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根据设计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施工用地范围，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审批手续，但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本合同中即监理人，下同）

3.3.1 工程师名称：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师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保证工程质量。

（3）施工供水、供电。

（4）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5）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履行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承诺。

（6）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7) 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8)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

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无论什么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期限延长（或补办）的，有关成本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原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办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按1%签约合同价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

4.3.1 设计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不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合同、缴纳社保证明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和取消合同且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同时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另行约定。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关键性工作（如：勘察、特殊专业的设计及咨询服务、专业工程施工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关键性工作（如：勘察、特殊专业的设计及咨询服务、专业工程施工等）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分包。不允许非法分包及转包。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任一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有权另行组织或委托承包人组织采购活动确定供货、安装分包单位，并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由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价款（含税金）的3%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承包人组织采购活动的，相关采购文件报发包人批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并充分判断基础资料可能存在错误、遗漏，发包人不承担基础资料可能存在的错误、遗漏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1.1 限额设计

承包人在规划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子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在进行每个子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时应编制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子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设计阶段一旦出现子项工程工程造价超过子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调整设计；子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将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一并送发包人审查，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子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调整设计至满足要求。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需在7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3天，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纸质文件，如在项目建设城市外的培训则承包人需负责食宿。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初设、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共计6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装订成册、并编写整体文件目录。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移交，3份。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完成本项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以及经过图审后的施工图中所涵盖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约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无。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要求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
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3) 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应于开工前7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第8.4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1.2 开始工作通知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不迟于项目开工后7日内提供4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执行以下条款：

①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批准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②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1)不可抗力；

(2)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3)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84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的，除承包人须按前款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1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需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气象部门出具。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无须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国家有强制性要求，以强制性要求为准）。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28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3.3.3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3.8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承包人应提高设计质量，尽量减少设计变更。

(5) 不论是承包人原因需要设计变更的，还是发包人提出需要设计变更的，所有设计变更均需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恢复原状。

(6) 由于承包人原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尽快组织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发包人提出安全生产、便于操作和其它合理建议的变更建议，按如下程序进行：

①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正式提出变更建议。

②承包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并与发包人协商后，10天内按以下原则处理完毕：

a. 属设计原因的变更建议，承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并组织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b. 属非设计原因的变更建议，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由发包人签字后生效，符合13.9款的予以调整费用。对足以影响工期的变更，工期应给予顺延。

(8) 对于重大变更，需重新立项的应重新审批。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法变更和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办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30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

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可以履约保证金1%~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规划调整、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5) 变更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发包人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重新组价，并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以发包人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价格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本项目依据最终施工图图审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为依据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的暂估价项目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承包人需将向发包人提供使用暂列金的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发票或收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①政策性调整：定额人工费、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②除可调价材料：水泥、砂石、钢材、混凝土以外，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项目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期间的六安市叶集区信息价平均值（加权平均）与预算审核价编制时采用的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5%，只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采取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予以调整。各单项工程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13.9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a. 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2) 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3)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4) 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材、节水、节能，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5) 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6)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

7)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b. 变更程序

1) 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跟踪审计（如有）、施工四方共同进行，提交四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按照政府方要求的变更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2) 叶集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出具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c. 本项目为EPC项目，因承包人原因变更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本次EPC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标费率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以变更签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

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④不可抗力；

⑤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报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在发包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承包人设计问题（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相关专业设计冲突、承包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定案后，根据设计图纸发现有少算、漏算或错项，视为承包人的自行优惠让利，不予调增价款。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承包人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编制清单预算审核价时的依据保持一致。

（2）工程单项单次设计变更需调整增加造价在15000元以内的不予调整价款。

（3）因投标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不得调整价款。

（4）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价款。

（5）场地内的障碍物（包括地上与地下，如孤石、条石、墙体、原基础、原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价款。

（6）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价款。

（7）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不得调整价款。

（8）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甲方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价款。

（9）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价款。

(10) 为保证周边建构筑物和本合同建构筑物安全而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沉降观测（须有资质单位实施）、减振（震）措施】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论实际施工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价款。

(11)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价款。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合同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扣除预备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批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预付款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约定，执行以下条款：

付款审核：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完成支付。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七天预付合同总价（扣除预备费）的10%（中标人出具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担保金额：应付款项）；施工期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每月25日前报工程量，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审核后，按照月进度产值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扣除相应的预付款后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8%（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此处为在承包人提交合同结算价款2%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100%），余款2%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余款。（如后期有项目专项资金，按专项资金支付要求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4.3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3)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提交期限：承包人在申报工程竣工结算前，完成现场所有临设（如工人宿舍、办公用房、配电房等）以及属于承包人所用房屋的拆除、清理，垃圾等设施需运出现场，否则工程结算不予报送至有关部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符合报审条件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将竣工结算书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报有关部门进行确认，最终结算价以确定的金额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复核后报有关部门确定，时间由有关部门确定，确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90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

(2) 质量保证金数额：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人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28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56天内完成支付，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以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包人可在违约情形出现后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14天内整改完成。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六安市周边地区发生7级以上的地震；

（2）六安市叶集区持续1天10级以上的大风；

（3）六安市叶集区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4）其它：政府部门发文禁止施工的情况（如环保督察、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预警以上要求停工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投保合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综合考虑。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综合考虑。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双方商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清单控制价：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招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初稿，并委托审核单位进行清单和控制价审核，确定清单控制价。

21.2 结算价=（清单控制价-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中标费率+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经济签证。

21.3 结算要求：除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以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工程总投资额，否则招标人不予支付。

21.4 清单控制价及结算价的编制原则：

① 根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号）：《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现行有关依据进行编制。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6〕67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等现行有关规定计价。在清单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清单控制价。

②其他行业执行安徽省现行有关依据等（如有）

上述所有项目类型，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

中标人需无条件认可：在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如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未涉及的专业，按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③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确定：材料价格按图纸送审当月《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发布的六安市叶集区信息价。叶集区没有的，参考六安市的信息价格，六安市没有的参考合肥市的信息价格，合肥市没有的参考周边地区的信息价格，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设备由招标人会同相关部门组建询价小组认质定价，后期不再调整，市场询价部分费用不下浮，单独列入控制价中。人工费和税金按图纸送审当月六安市政策文件执行。除质保金外，中标人应采取货到付款方式和及时支付相应货款。

④若同一个子目控制价组价时，有两个及以上的定额子目可以套取时，以发包人选取为准；

⑤各个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清单控制价确认后，承包人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功能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⑥鉴于本项目工期紧张、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图预算未确定而拖延工程进度，因此拖延工期的，工期不予调整，自行安排赶工措施。

21.5 违约责任

21.5.1 发包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

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其中出现下列第一种情形时，除按上述约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结算款。

(1) 承包人违约超过20天后未整改的；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15日内不能到岗的。

21.5.2 本项目设计期间设计团队须驻场设计。施工期间设计团队应随叫随到，及时配合解决有关问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若发现设计团队在设计期间不在场，每发现一次，扣除主要设计负责人4000元/次，其他设计人员2000元/次。在施工期间设计人员不及时到场，每次扣除4000元/次。对于情节严重者，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发包人将中标人（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21.5.3 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立即启动整改并按整改方案确定的期限整改完毕，2日内拒不启动整改的，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5天内拒不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2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4 发包人或其委托机构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除责令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外，同时每次按2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在被要求整改后而不立即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5万元支付违约金，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环保问题或污染周边环境、生态的，视其情节轻重，承包人须按0.5~1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发包人受到追责的，或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视其情节轻重，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0.2%~1%/次（最低不得低于20000元/次，最高不得高于5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7 承包人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驱逐出场，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须按3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8 承包人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及时回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发指令后，承包人未按指令立即进行整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指令时，每有一份指令，承包人须按2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5.9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疏于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或在竣工验收前无专人留岗负责的，一旦发现，承包人须支付5万元～10万元违约金。

21.5.10 承包人必须按六安市叶集区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并按本专用条款规定保障农民工权益。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2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11 承包单位应保证机械设备投入满足质量及工期要求，承包人未及时按投标文件承诺或发包人及监理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要求投入相关机械、设备的，每逾期1天按500～1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的，每逾期1天，按1000～20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28天视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5.12 承包人已 在投标文件中，对解决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承诺，应确保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若发生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则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0.5%-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应主动终止合同或由发包人清除出场，并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负责，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1.6 承包方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各类处罚由承包方承担。

21.7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承包人须按1-5万标准支付违约金，其它安全生产事故按照法律法规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与后续项目的投标。

21.8 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的约定，发生应当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失等赔偿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划转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发生应当由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一并支付。

21.9 承包方须积极配合发包方后续办理工程决算相关工作；如不配合，发包方将拒绝其参与后续实施的重点工程项目投标。

21.10 根据需要，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安全质量管理信息化设施，涉及相关建设内容的评估报告编制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上述内容，中标后不得另行提出费用的增加。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管道、阀门、设备、电气等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渗防水工程，为5年；
3. 工艺管道与阀门工程，为2年；
4. 工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电气、自控仪表安装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EPC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境内。

设计范围：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20000m³/d的工业给水厂，一阶段工程建设规模为10000m³/d，二阶段工程扩建10000m³/d后至总规模20000m³/d，土建及部分公用设施一次建设完成。本工业水厂工程界区内所有工艺及公用工程设计、取水工程、输水管线工程及配水管线设计，不包括厂外道路、供电线路、给水管道、热力管道及与其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等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新建净水厂一座：设计总规模为2万m³/d，土建一次性建成，设备分阶段实施，一、二阶段规模均为1万m³/d。利旧一阶段取水工程及原水输水管网：利用现状处理规模5000t/d的取水工程改造为一阶段处理规模为10000t/d的取水工程。

新建二阶段取水工程及原水输水管网：设计规模1万m³/d，新建原水输水管网2根，管径DN350，单根长度421米。

新建配水管网：设计规模为2万m³/d，一次性建成，管网长度约13.2千米，管径DN200~DN600。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发包，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水土保持、能评、安评、稳评、**地形测绘**、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报审、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相关专项（专业）工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所需的前期咨询、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报审、施工图设计及报审、各项专业设计、设计成果评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施工定位放线、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等。

设计出水水质及水压：本次工业水厂设计出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的要求（其中余氯不做要求）；出厂水压按照50米水压考虑。

推荐工艺流程：一阶段工程推荐的工艺流程主要为“混合絮凝反应沉淀池+V型滤池+消毒接触池（臭氧）+清水池+二级泵房”；二阶段工程推荐的工艺流程主要为“预臭氧氧化池+混合絮凝反应沉淀池+V型滤池+消毒接触池（臭氧）+清水池+二级泵房”；泥渣采用串螺脱水机脱水后含水率不超过80%后外运处置。

施工图必须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实施。除正常的审图程序外，发包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承包人需根据相关审查意见落实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最终经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设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按照最终审核确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投标人投标报价自行考虑此风险。

2、设备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

工程建设内容：①净水厂：新建净水厂1座，建设总规模2万m³/d，土建一次性建成，设备分阶段实施，一、二阶段实施规模均为1万m³/d，包含预臭氧氧化池及混凝沉淀池、V型滤池及臭氧消毒池、清水池、二级泵房、排泥池及排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泥渣脱水间、综合楼、加药间及仓库间、变配电间、臭氧制备间、液氧站等净化处理单元。

②取水工程及原水输送管网工程：一阶段取水工程利用现状史河取水工程，取水量由5000m³/d提升至10000m³/d，箱式取水头部利旧，DN600引水管利旧，一体化取水泵站利旧，更换2台取水泵（流量Q=460m³/d，扬程H=48m，功率N=110kW），DN350原水输水管利旧；二阶段取水工程新建取水喇叭管，一体化取水泵站1座，井筒Φ3.0米，高度12.0米，新建原水输水管网2根，管径DN350，单根长度421米。

③配水管网工程：新建配水管网约13.2千米，管径DN200~DN600，包括辅助设施，如阀门井、排泥阀井、排气阀井等。主干管设计按照远期规模2万m³/d一次性建成。

3、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负责实施范围内可能涉及的地上附着物清理；
- 3) 负责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可能的增容、交通等可能涉及的沟通与协调；
- 4) 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运维手册、调试方案等资料编制；
- 5) 协助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协调及工程报批、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
- 6) 全面配合完成项目相关验收工作
- 7) 确保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工程保修结束。

三、其他要求

因后续各子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实施过程中，如根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需配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设计人员、施工技术人员或其他专项服务人员时，中标单位须积极配合，确保相关人员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上述所需各类专业人员的配置、管理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初步设计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成员三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职责分工为_____，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其他： _____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以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证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本保证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证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证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证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证保险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证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证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证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信息

申请人 (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受益人 (应与招标人名称一致)	
开立人	
担保金额 (应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	
基本户账号	
保证保险/投标保函办理缴费账号	
担保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已通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述信息与附件载明信息一致，特此承诺。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纸质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缴费证明扫描件证明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不适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施工 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评分用的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投标人近年获得的奖项/荣誉情况表 (优质工程)

奖项/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获奖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评分用的奖项/荣誉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等相关情况。

八、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EPC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EPC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换算成投标费率=_____%【投标费率=投标总价/最高限价*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9.88%）】），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工业水厂建设EPC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设计方案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一、设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二、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格式自拟)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以下内容供参考，如：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5)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6)资源配备计划
 -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 (7)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
- (8)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完成信息登记，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完成主体库信息登记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因未及时办理主体库信息登记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已在主体库登记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对登记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机构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遗、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软件下载地址为：

<https://ggzy.luan.gov.cn/fwzy/002003/jyrjxz.html>；系统使用操作手册获取地址为：

<https://ggzy.luan.gov.cn/hdjl/006011/list.html>。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指定账户。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二) 开标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程序执行。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二）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异常，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